

# 河北省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32执2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旭红，男，1962年4月11日出生，回族，住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南河沿街F1号楼4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石俊婷，女，1992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北山小区前排7单元5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梁旭红与石俊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石俊婷履行(2021)冀0732民初9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石俊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查封了石俊婷名下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万合大楼B栋20层05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石俊婷名下张家口市赤城县赤城镇万合大楼B栋20层0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焦复生  
审 判 员 强秀清  
审 判 员 张永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崔 柳